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吳艾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44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及衛福部原函影本各1份（36260885_1143044513_1_ATTACH1.pdf、36260885_114304451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一案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9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實施溝通無障礙措施，請於自辦或委外辦理記者會活動、課程時，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規劃；另設有「臨櫃服務」之公共設施，請運用相關科技設備或軟體服務，使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，以確保其資訊近用權益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及衛生福利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

建安國小 1140311

QTAA1143001824

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局長室、副局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專門委員辦公室、特殊教育科除外)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1 13:41:17

裝

訂

線

92